

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67条）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60条）	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18条）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67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执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街道党工委全面领导本街道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好街道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党的建设	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5	党的建设	抓好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统计、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8	党的建设	指导本街道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9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
10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1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
13	党的建设	建设特色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4	党的建设	全面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和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15	党的建设	培育提升基层特色党建品牌
1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17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投产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1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人口普查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基层统计工作
20	经济发展	开展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22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23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引导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25	民生服务	开展本街道高龄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26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7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28	民生服务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协助开展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3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申报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对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义诊巡诊公益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动员和组织居民积极参加献血活动
40	民生服务	开展青年就业、交友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建设遛马山社区“爱心食堂”，免费为辖区特殊居民提供爱心早餐
42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3	平安法治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5	平安法治	开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
46	平安法治	使用、完善、维护“守护家”小程序
47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保护林草资源
49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5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1	城乡建设	开展环境清洁工作
52	城乡建设	负责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备案工作
53	城乡建设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54	城乡建设	负责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备案工作
55	城乡建设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小区飞线、乱搭问题
56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57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8	文化和旅游	依托苏军巴巴什金烈士墓等红色旅游资源，宣传红色故事，营造红色文化旅游环境氛围
59	综合政务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6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62	综合政务	负责街道大事记、街道志等整理、编纂工作
63	综合政务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64	综合政务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65	综合政务	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
66	综合政务	管理丽君街道微信公众号
67	综合政务	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快速便捷审批模式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60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	<p>（1）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p> <p>（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3）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p> <p>（4）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p>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2	党的建设	做好两随机调研、督导和问题整改工作	党委组织部	采取专项调研、面上调研、“回头看”调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两随机”调研指导并进行通报，督促问题整改。	<p>（1）跟踪问效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合力破解难题，提高工作完成质效；</p> <p>（2）建立“两随机”发现问题清单工作台账，推动问题整改到位。</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	<p>(1) 负责“双报到双服务”的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组织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全覆盖，拓展到城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及有能力进行报到的党员；</p> <p>(2) 负责指导街道、社区党组织做好报到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的承接工作，协同配合报到单位党组织开展好“双报到双服务”工作；</p> <p>(3)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双报到双服务”工作浓厚氛围；</p> <p>(4) 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培树先进典型，培育一批群众认可、行之有效的服务品牌，并转化为长效机制。</p>	<p>(1) 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p> <p>(2) 规范单位党组织共建活动；</p> <p>(3) 推动党员干部下沉社区；</p> <p>(4) 激励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志愿服务。</p>
4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兜底管理	党委社会工作部	<p>(1) 指导辖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辖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p> <p>(2)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p> <p>(3) 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p>	<p>(1) 加强街道“两新”组织党组织组建和巩固提升工作，推动“两新”组织党建与其他领域党建联动融合；</p> <p>(2) 定期对街道“两新”组织发展和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和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台账；</p> <p>(3) 吸收“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担任街道、社区兼职委员，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支持“两新”组织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开展物业党建联建工作	党委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局	<p>党委组织部：（1）指导做好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党的组织覆盖工作。按照应建尽建、全面覆盖的原则，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党员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2）指导建立并完善社区党组织主导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沟通协调机制。</p> <p>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物业行业指导监管职责。</p>	<p>（1）摸排物业是否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p> <p>（2）指导社区与物业党组织结对共建，维护居住小区正常运转。</p>
6	党的建设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党委组织部	<p>（1）动员、组织“五老”参与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少年教育引导工作；</p> <p>（2）开展“讲好红色故事”活动，统筹安排“五老”宣讲员开展宣讲活动；</p> <p>（3）负责“五好”基层关工委评选工作。</p>	<p>（1）动员“五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p> <p>（2）组织“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p> <p>（3）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活动；讲好红色家风故事；</p> <p>（4）配合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广泛宣传工作，完成“五好”基层关工委推荐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党委社会工作部	<p>(1) 研究制定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制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p> <p>(2) 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p> <p>(3) 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等从事社区工作。</p>	<p>(1) 发掘和推荐街道有潜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库提供资源；</p> <p>(2) 组织和鼓励居民参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技能；</p> <p>(3) 宣传和执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策，确保政策落地生根。</p>
8	党的建设	开展科普建设工作	科协	<p>(1) 指导基层科协系统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开展科普业务指导工作；</p> <p>(2) 负责统筹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科普队伍的建设、活动的策划；</p> <p>(3) 统筹开展“全国科普月”、“八桂科普大行动”、“全民科学素质”等各类科普宣传工作；</p> <p>(4) 协助城区人民政府制定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p>	<p>(1) 建设科普活动室、科普画廊、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p> <p>(2) 开展“全国科普月”、“八桂科普大行动”、“全民科学素质”等各类科普宣传工作；</p> <p>(3) 开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组织推荐、申报科普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相关台账收集整理工作；</p> <p>(4) 协助组建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队，加强基层科普队伍建设；</p> <p>(5)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各项目常态化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党委政法委	<p>(1)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p> <p>(2)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p> <p>(3)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p>	<p>(1) 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p> <p>(2) 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p> <p>(3) 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p>
10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p>(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街道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p> <p>(2) 指导街道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街道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p> <p>(3) 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p> <p>(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1) 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p> <p>(2) 配合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p> <p>(3) 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工作；</p> <p>(4) 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社会管理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党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p>党委政法委：（1）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市公安局秀峰分局：（1）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p>	<p>（1）指导、督促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充分利用现有的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p> <p>（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12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局	<p>（1）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p> <p>（3）负责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参与开展殡葬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社会管理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3）对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的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核对其生存、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4）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服刑、重新就业等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5）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对其退休人员生存及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并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p> <p>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p>	<p>（1）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2）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p> <p>（3）核查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的生存、服刑情况，并定期上报；</p> <p>（4）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p> <p>（5）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p> <p>（6）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7）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社会管理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p> <p>(2) 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p>	<p>(1) 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重点留意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纠纷；</p> <p>(2) 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p> <p>(3) 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p> <p>(4)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社会管理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措施；</p> <p>(2) 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p> <p>(3)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p> <p>(4)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p> <p>(5)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6) 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规范化文本和指导规则；</p> <p>(7) 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p> <p>(8) 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9)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p>	<p>(1)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p> <p>(2) 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p> <p>(3) 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理机制；</p> <p>(4)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p>
16	社会管理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p> <p>(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p>	<p>(1) 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p> <p>(2) 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社会管理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教育局、市公安局秀峰分局等部门	<p>教育局：（1）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2）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和各类校外培训进行日常监管；（3）实施网格化管理，街道各部门分工负责、多级联动和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发现、报告、处置全链条闭环机制，完善校外培训治理模式，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p> <p>市公安局秀峰分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p>	<p>（1）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p> <p>（2）排查违规培训场所并督促整改，对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p>
18	社会管理	开展事业单位登记、年度报告工作	党委编办	<p>（1）负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登记申请进行提醒、督促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核准登记；</p> <p>（2）负责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统筹协调工作。</p>	<p>（1）负责所属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p> <p>（2）负责按规定提交所属事业单位年度报告。</p>
19	社会管理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民政局	指导制定或修订居民公约，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	指导社区利用电子屏幕滚动、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20	社会管理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总工会	（1）指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2）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	<p>（1）开展月度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并填报月报材料；</p> <p>（2）组织推荐辖区单位参加“安康杯”竞赛评选活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社会管理	指导企业管好用好工会资产	总工会	组织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筹好用好工会资产。	指导企业依法计提、拨缴工会经费，收取会员会费，配合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
22	社会管理	建设职工之家工会驿站阵地	总工会	(1) 指导基层工会做好选送申报职工之家工作； (2) 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工会驿站阵地建设。	(1) 选送符合申报职工之家的基层工会，按程序上报信息； (2) 做好工会驿站职工之家APP录入工作。
23	社会保障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局	残联： 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3)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4) 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 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24	社会保障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1) 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 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3) 负责学前教育监管。	(1) 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2) 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 (3) 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社会保障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p>(1)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p> <p>(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p> <p>(3)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p>	<p>(1) 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p> <p>(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p>
26	社会保障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p>(1) 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p> <p>(2) 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p> <p>(3) 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p>	<p>(1) 宣传学生资助政策；</p> <p>(2) 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p>
27	社会保障	开展慈善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民政局	<p>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p>	<p>配合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社会保障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民政局	<p>(1) 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对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p> <p>(4) 组织村（社区）、街道、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p> <p>(5) 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p> <p>(6) 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p>	<p>(1) 做好宣传、排查、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p> <p>(2) 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城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 做好回访工作。</p>
29	社会保障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任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的目标任务，下发通知，将任务分解到各街道办事处；</p> <p>(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进度的统计、通报及上报工作；</p> <p>(3) 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p>	<p>(1) 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p> <p>(2) 开展扩面宣传活动，引导辖区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p> <p>(3) 新增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核实；</p> <p>(4) 新增参保人员参保信息登记、录入；</p> <p>(5) 报送新增参保并缴费人员的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开展防范中小小学生溺水工作	教育局	<p>(1) 督促各学校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课程计划,从3月至11月放学前开展“每天5分钟”防溺水安全教育,教育学生熟知背诵和严格遵守“六不一会”,确保覆盖所有学生;</p> <p>(2) 采取课堂教学的方式,定期开展以“珍爱生命严防溺水”为主题的专题教育。</p>	<p>(1) 组织召开社区主要负责人会议,完善防溺水工作措施,落实属地责任;</p> <p>(2) 组织网格员入户开展防溺水宣传,引导学生非必要不靠近危险水域,确保覆盖所有学生;</p> <p>(3) 对居住在危险水域附近学生、经常游泳戏水学生、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离异重组家庭学生等人员,开展结对教育工作,3月至11月每月至少联合入户开展一次防溺水教育提醒;</p> <p>(4) 街道3月至11月每2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溺水隐患排查整治,编制本地防溺水中、高风险水域隐患排查治理及管控责任清单,完善警示标志(标注应急求助电话)、防护设施,配置游泳圈、长绳、长杆等应急救护设施和报警呼喊设备。</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p> <p>(2)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p> <p>(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p> <p>(5) 编制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p> <p>(2) 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p> <p>(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32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秀峰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p>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市秀峰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住房城乡建设局：(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2)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非专业性日常巡查；</p> <p>(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市秀峰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p> <p>市秀峰生态环境局：（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3）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农业农村局：（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非专业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p>
34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秀峰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市秀峰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p> <p>农业农村局：（1）负责水资源保护；（2）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3）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5）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6）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p> <p>（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秀峰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p> <p>(2) 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p>	<p>(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p> <p>(3) 开展日常非专业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36	生态环保	做好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城市管理局	<p>(1) 根据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p> <p>(2)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漓江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p> <p>(3) 联合漓江沿岸街道定期开展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给予相应业务指导。</p>	<p>(1) 广泛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4月25日的“漓江保护日”志愿服务活动，带动全民参与环境保护，人人自发当好“二郎神”；</p> <p>(2) 壮大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积极参与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p> <p>(3) 做好对漓江沿岸环境卫生排查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p> <p>(2) 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3)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4) 负责建设城镇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1) 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非专业性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p> <p>(2) 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p> <p>(3) 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p>
38	城乡建设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p>发展改革局：（1）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3）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p> <p>市公安局秀峰分局：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p>	<p>(1)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p> <p>(2) 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p> <p>(3) 配合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城乡建设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p>(1) 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p> <p>(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p> <p>(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承担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的审核上报工作。</p> <p>(4)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p>	<p>(1) 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p> <p>(2) 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p> <p>(3) 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城乡建设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市公安局秀峰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p>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卫生健康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p> <p>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p>应急管理局：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p> <p>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经营、非法充装和违规使用燃气设备的查处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p> <p>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市气象局：负责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并通过手机短信、气象大喇叭等渠道开展防范冬春一氧化碳中毒宣传。</p>	<p>(1) 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p> <p>(2) 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上报城区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城乡建设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城市管理局	<p>(1) 统筹安排建设城市、街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街道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保障移交的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 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p> <p>(5) 污水处理项目申报；</p> <p>(6) 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p>	<p>(1) 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p> <p>(2) 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工作；</p> <p>(3)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督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城乡建设	落实1+2+N城乡建设试点工作	城市管理局	<p>(1) 牵头完善提升秀峰区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秀峰区城市运行管理和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p> <p>(2) 建立网格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网格内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工作会议，理顺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统筹抓好各级网格各项工作任务、执法办案的落实，协调解决管理过程中政策、资金、部门联动等存在的问题；</p> <p>(3) 牵头制定“1+2+N”试点实施方案，区城管大队配合负责三、四、五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p> <p>(4)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p>	<p>(1) 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原则，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难点工作，统筹指导四、五级网格具体工作，解决下级网格难点问题；</p> <p>(2)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鼓励街道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双报到党员、志愿者等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多提建议与创新方法，促进网格内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开展；</p> <p>(3) 配合城管部门组织志愿者队伍、市场经营主体、广大环卫工人、车辆收费员、社区物业管理等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赋予其文明劝导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配合纠治市容“五乱”(垃圾乱扔、摊点乱摆、广告乱贴、车辆乱停、施工乱象)等行为，通过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提高群众文明意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交通运输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党委政法委	<p>(1) 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p> <p>(2) 开展日常巡查, 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p> <p>(3) 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 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p> <p>(4)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p>	<p>(1)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p> <p>(2)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p> <p>(3) 协助开展铁路沿线的安全巡查;</p> <p>(4) 配合铁路护路相关执法。</p>
4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p>市公安局: (1) 负责路面执法管理, 优化执法措施; (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 (3) 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p> <p>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 (2) 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p> <p>(3) 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4) 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p>(5) 发生致1人以上(含)死亡或三人以上受伤(含)道路交通事故的, 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到现场协调处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文化和旅游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p> <p>(2) 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p> <p>(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4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p> <p>(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p> <p>(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p> <p>(4)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协助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p>	<p>(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p> <p>(3) 参与文物普查工作。</p>
47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p> <p>(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p> <p>(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p> <p>(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p>
48	文化和旅游	开展“一键游广西”旅游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指导街道开展“一键游广西”数据归集;</p> <p>(2) 积极开展文旅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工作,倡导商家签约进驻“一键游广西”。</p>	<p>(1) 配合开展线上线下文旅资源宣传推广及营销;</p> <p>(2) 配合加快数据归集、积极倡导商家签约进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卫生健康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健康局	<p>(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演练；</p> <p>(2)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p> <p>(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p> <p>(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开展事件原因调查。</p>	<p>(1)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p> <p>(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p> <p>(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排查、上报和关怀引导工作。</p>
50	卫生健康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p> <p>(3)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4) 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p>(1) 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p> <p>(2) 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p> <p>(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相应关怀引导工作；</p> <p>(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 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3) 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p> <p>(4) 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p> <p>(5)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	市公安局秀峰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p>市公安局秀峰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p> <p>民政局：(1)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p> <p>财政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p> <p>应急管理局：(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p> <p>农业农村局：(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p> <p>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p>	<p>(1)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p>(1)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p> <p>(2)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督促限期消除;</p> <p>(3) 组织灭火救援;</p> <p>(4) 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p>	<p>(1)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预防火灾发生, 发现问题并上报;</p> <p>(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消防救援本部门;</p> <p>(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5)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城市管理局	<p>(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p> <p>(3) 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p> <p>(4) 指导督促街道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p> <p>(5)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协调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p> <p>(3)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 并向区燃气管理部门报告。</p> <p>(4)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排查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秀峰分局等部门	<p>市场监管局：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p> <p>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相关行为进行处罚。</p> <p>住房城乡建设局：依职责指导、监督和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p> <p>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p> <p>市公安局秀峰分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和充电设施摸底排查；</p> <p>(2)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管局、其他有关部门	<p>市场监督管理局：（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其他有关部门：（1）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p> <p>（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p> <p>（3）协助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案件。</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2)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3) 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p> <p>(4)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p> <p>(4) 组织街道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社区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市场监管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教育局、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p>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p> <p>市公安局秀峰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托管场所周边治安。</p> <p>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p> <p>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设施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核登记、资金监管方面进行监管。</p> <p>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为登记经营主体的校外托管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对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p> <p>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p>(1)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p> <p>(2)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p> <p>(3)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4) 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城区有关部门汇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市场监管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p>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p> <p>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街道在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摊点。</p> <p>城市管理局：（1）指导街道做好摊点经营管理工作；（2）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p>	<p>（1）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2）发现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p>
60	投资促进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p>（1）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p> <p>（2）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p> <p>（3）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p> <p>（4）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p>	<p>（1）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p> <p>（2）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p> <p>（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18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	党的建设	开展丽君街道商会建设	承接部门：工商联 履职方式：推动街道商会健康发展，探索依托商会、产业协会等组织建立街道工作服务平台，并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4	民生服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教育局 履职方式：审核幼儿园举办条件，颁发或注销办学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5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 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和需特别关怀群众就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7	民生服务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 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8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10	民生服务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开展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11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 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2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审核援助申请； （4）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管理援助经费。
13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14	社会管理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对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进行审批。
15	社会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及处罚	承接部门：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秀峰分局等相关部门 履职方式： （1）教育局负责组织区属各学校、幼儿园排查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问题隐患，督促学校认真做好校园内部的整治工作； （2）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及处罚工作； （3）市公安局秀峰分局负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保障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6	社会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单位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7	社会管理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18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纠错、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19	社会管理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管理方案、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确保公租房小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租金收缴等工作落实到位。
20	社会管理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 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21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22	社会保障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以罚款。
23	社会保障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5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26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2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28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29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30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1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物品； (2) 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 (3) 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32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33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 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4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5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政策宣传； (2) 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 做好造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 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36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7	自然资源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核实用火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批准用火并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38	自然资源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必要性、防火措施及活动范围；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获准进入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9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0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 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1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2	生态环保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秀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全区范围内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进行处罚。
43	生态环保	开展河流环境污染和安全问题的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采取购买市场服务方式建立专业保洁队伍，实施全域化、专业化、常态化保洁。河道安全经营依据《桂林市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整顿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通知》责任进行相关执法及处罚。
44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5	生态环保	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及信息报送	承接部门：市秀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6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7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4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 （1）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9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
50	城乡建设	街道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 (1) 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管制； (2) 审查申请材料并报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监管用地合规性及登记发证，确保公益用途合法合规。
51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52	城乡建设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5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54	城乡建设	城市危险房屋巡查及整治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巡查，汇总危险房屋信息； (2) 制定处置方案，对C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审批和技术指导，对D级危房依法强制封停或拆除，并监督加固修缮或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5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牵头推进危房解危工作。
5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5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58	城乡建设	落实业委会对物业公司招投标选定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对小区业委会招投标选择物业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工作。
59	城乡建设	开展市区道路废旧电线杆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 履职方式：组织专业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废旧电线杆开展排查工作。
60	城乡建设	对私自砍伐损坏树木花草和私占绿化公共绿地设施、私设地锁、种菜饲养禽类行为开展处罚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对违法责任人或单位下达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及相关执法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1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投放收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开展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市秀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对违法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下达整改通知书及相关执法处罚工作。
62	交通运输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63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64	交通运输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 (2) 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4)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乱象行动工作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会同各街道办事处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组，积极对接包联单位，提前联系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66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67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68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9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7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监护人报告； (2) 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3) 及时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71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艾滋病防治宣传计划，开展“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2) 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扩大检测覆盖面； (3)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人群筛查。
72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 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3	卫生健康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4	卫生健康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75	卫生健康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依法处以罚款。
76	卫生健康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城区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 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 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78	卫生健康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9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81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卫生健康	宣传推广关爱保险、男四癌、孝心险	承接部门：计划生育协会 履职方式：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和投保率。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企业提交材料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对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对涉及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等情况核查； (2) 对未按规定报处置方案的单位进行处罚。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核查，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依法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2）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指导企业编制、评审预案，审核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隐患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人员、器材配备，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市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 （1）市公安局秀峰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 （2）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履职方式： （1）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2）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3）市公安局秀峰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统一监管，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1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自治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提出整改措施。
112	市场监管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城区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11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14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1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负责现场救援协调、技术支撑。
11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标准； （2）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等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3）组织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117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118	市场监管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对涉嫌无照经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